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呂采欣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587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334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334799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334799_ATTACH2.pdf、376736800A_1140334799_ATTACH3.pdf、
376736800A_1140334799_ATTACH4.pdf)

主旨：有關網路版「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作業平台」上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管局）114年11月17日台管儲一字第11420681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網路版「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作業平台」（以下簡稱儲金繳納平台）訂於114年12月19日上線，並自作業月份115年1月起，供各機關學校辦理儲金收繳作業；至「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以下簡稱舊系統）使用期限至114年12月止，並於同年月11日停止下載。
- 三、114年12月儲金費用請於114年12月2日前至舊系統完成媒體申報及以電子郵件寄送繳費清單予基管局（savings@mail.fund.gov.tw），並請於同年月5日前繳納完竣（如以支票繳交，請預留票據交換時間）。另114年12月前已使用舊系統之機關學校，請於平台上線後辦理帳號開通作業，並核

人事室 114/11/21 07:46



1140007910

有附件

電子
文
時

4

對平台之112年7月至114年12月參加人員資料是否完整；至115年以後始有公務或教育人員加入儲金繳費，屆時請洽基管局開放作業權限。

四、其他配合事項，請依基管局來函及案附儲金繳納平台上線操作說明等資料辦理。儲金繳納平台安控元件安裝步驟及教學影片等，請至基管局網站「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項下查看或下載使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

地址：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電話：詳服務電話一覽表
聯 絡 人：詳服務電話一覽表
傳 真：02-8236753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管儲一字第114206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儲金繳納平台上線操作說明.pdf、附件2-個人專戶制補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及作業說明.pdf、附件3-服務電話一覽表.pdf（附件1-儲金繳納平台上線操作說明_1_17171101692.pdf、附件2-個人專戶制補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及作業說明_2_17171101692.pdf、附件3-服務電話一覽表_3_17171101692.pdf）

主旨：有關網路版「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作業平台」上線之收繳作業相關事宜，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 二、配合112年7月1日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休制度實施，本局自112年7月提供「儲金繳納作業系統」（以下簡稱舊系統）以按月繳納儲金費用。為提升繳納作業效率，本局業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合作完成網路版「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作業平台」（以下簡稱儲金繳納平台），自作業月份115年1月起供各機關學校辦理儲金收繳作業。
- 三、為順利儲金繳納平台上線及舊系統資料轉置至儲金繳納平台，114年12月儲金費用，請各機關學校於114年12月2日前



媒體申報及寄送繳費清單，並請協助於114年12月5日前繳納完竣（如以支票繳交，請預留票據交換時間），相關說明及配合事項如下：

(一)作業期程：

1、舊系統：

(1)媒體申報：114年12月2日前辦理完成網路媒體申報作業，本局將依據各機關學校媒體申報之資料轉置至儲金繳納平台。

(2)繳費清單：114年12月2日前寄送至本局電子郵件信箱(savings@mail.fund.gov.tw)。

(3)使用期限：使用至114年12月止，同年12月11日停止下載。

2、儲金繳納平台：

(1)上線時間：114年12月19日。

(2)作業月份：115年1月儲金費用開始使用。

(3)平台網址：<https://pspf.ctbcbank.com/pspf>。

(二)儲金繳納平台登入作業：

1、114年12月前已繳費之機關學校：

(1)操作說明：首次登入作業請詳「儲金繳納平台上線操作說明」（附件1）。

(2)核對名冊：112年7月至114年12月之參加人員資料會轉置至儲金繳納平台，請先確認平台之現職及退職人員資料。

(3)使用者管理：可至使用者管理作業/使用者權限管理，檢視或變更使用人相關資料，如擬增設自然人

憑證為登入憑證，請登錄身分證號，下次登入即可使用。

2、如115年以後始有公務或教育人員加入儲金繳費，請洽本局開放作業權限。

(三)自願增加提繳作業：

- 1、法令規定：以本（年功）俸（薪）額加1倍5.25%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 2、登錄增提名單：儲金繳納平台未提供114年12月增提名單，請先至平台之輸入經歷作業/增加提繳，新增自願增加提繳人員及提繳比率等資料。
- 3、計算方式：【每月增加提繳金額=本（年功）俸（薪）額 × 2 × 提繳比率，詳如附件1舉例說明】，嗣後如有俸（薪）點異動或調薪，其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換算之費用，自服務機關學校繳費月份起隨同調整，不需再另行填寫「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四)補繳退撫儲金費用：

現行補繳年資案件，係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送補繳申請書專函送本局核算應繳總額，儲金繳納平台新增補繳年資作業功能，請於本局網站下載新版「個人專戶制補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並向機關學校提出，由機關學校於線上辦理「職前義務役」、「留職停薪服役」、「懸(實)缺、兵缺代理(課)教師」或「借調留職停薪」補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作業，如

非屬上述年資，且依法令規定得補繳者，仍請檢具申請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發函本局辦理，相關作業詳如「儲金繳納平台補繳年資作業說明」（附件2）。

（五）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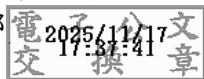
- 1、安控元件安裝：請於上線前先安裝安控元件，如因使用權限、資安等級或防火牆等因素無法安裝元件，請洽資訊人員協助。試用期間如已下載安控元件，則無須重覆下載。
- 2、個人資料保護：儲金繳納平台係由本局與中信銀合作，提供各機關學校依法辦理公教人員退撫儲金收繳申報作業之用，於平台上蒐集、處理、揭露或利用相關公教人員個人資料，應避免資料外洩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3、職務交接：如承辦儲金業務之人事人員職務異動，儲金繳納平台之使用者權限，包含機關（組織）憑證、使用者代號及登入密碼，需交接予新承辦人，新承辦人登入平台後，請先至使用者管理作業檢視或變更相關資料。
- 4、如有儲金繳納平台操作疑問，請至儲金繳納平台首頁之服務園地，或撥打中信銀客服專線0800-017-688獲得諮詢協助。

四、隨函檢送「儲金繳納平台上線操作說明」、「個人專戶制補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及作業說明」及本局「服務電話

一覽表」(附件3)，有關「儲金繳納平台安控元件安裝步驟」及「儲金繳納平台教學影片」，請至本局網站「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項下查看或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



裝

訂

線

儲金繳納平台上線操作說明

一、首次登入作業：

- 1、儲金繳納平台登入需雙因子認證，請備妥「讀卡機」及「機關憑證」或「組織憑證」。
- 2、因需讀卡機及憑證，請先至儲金繳納平台下載並安裝「儲金繳納平台安控元件」，安裝說明請至基金管理局官網或儲金繳納平台首頁下載。
- 3、登入資訊如下：

上線日期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連結網址	https://pspf.ctbcbank.com/pspf
繳納機關代碼	請輸入「機關代碼」
總分支代碼	預設「00」
使用者代號	統一輸入「A+機關代碼(固定 10 碼)+數字 0 =12 碼」 範例：機關代碼 602030000A→登入使用者代號為 A602030000A0
登入密碼	統一輸入「A+機關代碼(固定 10 碼)+@ =12 碼」 範例：機關代碼 602030000A→登入密碼為 A602030000A@
強制變更密碼	首次登入後，平台會強制變更密碼，變更後自動登出，使用者須重行以變更後的新密碼登入
登入 2FA 身份驗證	依機關學校需求插入「機關憑證」或「組織憑證」並輸入「機關憑證」或「組織憑證」的卡片密碼。
登入後起始作業月份	115 年 01 月(如不是 115/01，請洽基金管理局或中信銀客服)
支援瀏覽器及作業系統	Microsoft Edge、Chrome；Windows 10/11

二、機關學校自 115 年 1 月起應繳退撫儲金費用，請使用「儲金繳納平台」辦理登錄加入、增加提繳、退離、變俸及基本資料變動等作業。

三、各機關學校已申報繳納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之退撫儲金參加人員資料(含現職及退離人員)將會轉置至儲金繳納平台，登入後請確認及配合以下事項：

- 1、確認參加人員資料：確認所屬現職人員及 114 年 12 月(含)以前退離人員資料。
- 2、確認已繳費之育嬰自繳及補繳年資案件：參加人員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已按月自繳或提前一次繳之育嬰自繳案件及補繳年資案件，是否已轉入當事人個人收繳經歷之經歷瀏覽。
- 3、114 年 12 月底尚未結案之育嬰自繳案件：育嬰遞延 3 年案件及育嬰迄日在 115/1/1 以後之按月自繳案件，是否能夠在平台的輸入經歷作業\育嬰自繳查詢。
- 4、上線前已函送之補繳退撫儲金案件，本局將陸續於儲金繳納平台登錄，各機關無須於線上重覆申請。
- 5、自願增加提繳：
 - (1) 機關學校 115 年 1 月如有自願增加提繳者，請依所填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

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之提繳比率，重新於儲金繳納平台(首頁\輸入經歷作業\增加提繳\+新增)，輸入身分證號及提繳比率，以計算每月應提繳費用，嗣後如有俸(薪)點異動或調薪，其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換算之費用，將自服務機關學校繳費月份起隨同調整。

(2) 計算方式：(提繳比率至小數點後 2 位數，上限為 5.25%)

每月增加提繳金額=本(年功)俸(薪)額 × 2 × 提繳比率(四捨五入至整數)

舉例說明：

以 11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 385 俸點及教育人員 245 薪點為例：

自願增加提繳上限為本俸兩倍乘以 5.25%，即 $29,270 \times 2 \times 5.25\% = 3,073$ 元

如提繳比例 2.5%，每月增加提繳金額= $29,270 \times 2 \times 2.5\% = 1,464$ 元

- 6、報表列印作業：機關學校自 115 年 1 月異動作業完成後，請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身分別分別產製繳費清單，於當月 10 日前彙繳至金融機構，無須再檢送繳款證明及繳費清單等。
- 7、另 114 年 12 月前各機關學校未曾申報繳納退撫儲金費用之身分別(公務人員 1、教育人員 2)，平台內會顯示灰底並且無法操作該身分別之異動作業，如有需要請洽基金管理局設定該身分別操作權限。
- 8、登入後如發現資料異常，請儘速洽基金管理局。

三、服務園地：

- 1、撥打客服專線：0800-017-688，由中信銀客服人員依據需求回覆問題。
- 2、數位表單：儲金繳納平台登入首頁左下角點選**服務園地**，進入數位表單填寫資料並描述問題留單，將由中信銀客服人員依據需求回覆。
- 3、文字客服：儲金繳納平台登入首頁左下角點選**服務園地**，進入與智能客服對談，進入智能客服對談框與智能客服對談取得協助。

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補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服務機關學校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申請項目		☐ 職前義務役 ☐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 ☐ 代理（課）教師年資 ☐ 借調留職停薪 ☐ 其他依相關退撫法令規定得補繳年資（詳說明）					
序號	起迄年月日						俸點 (薪額)
1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軍事權責單位註記折抵義務役役期種類							初任俸點 (薪額)
☐	軍訓課程折抵，共						日
☐	大專集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折抵，共						日
☐	折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							
1.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5 條暨相關規定，公教人員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依規定得於取得參加退撫儲金資格之日、回職復薪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申請。							
2. 參加儲金人員如有上開擬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年資，應填具本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請服務機關至儲金繳納平台登錄，經通知同意後，應繳金額會於 2 個作業月份後併入儲金繳費清單繳納（申請人應負擔之金額詳當月補繳年資自提金額）。							
3. 本申請書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於參加儲金人員填寫並簽名蓋章後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本人明確知悉並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請惠予核算應補繳金額。							
申請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人員補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檢附文件說明

一、參加儲金人員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教育人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並提出申請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加蓋與正本無訛及簽章），以利人事單位辦理補繳退撫儲金作業。

二、下列應附證明文件及說明係依退撫法令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彙整供申請人參考之用，如有疑義，以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準。

（一）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及經軍事權責單位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備註
初任派令	初任教師敘薪通知書	1. 補繳職前義務役及其折抵役期年資，以初任日之俸點（薪額）計算應補繳金額。
初任銓敘審定函 （專門技術人員任用或派令無俸點資料需檢附）		
退伍（役）證明		2. 補繳留職停薪服義務役，係以留職停薪期間之俸點（薪額）計算，其折抵役期年資，係以初任日之俸點（薪額）計算應補繳金額。
大專集訓結訓證書（若有申請）		
軍訓課程折抵證明（若退伍證明無註記折抵天數須檢附）		
其他折抵證明文件		
留職停薪令（如係留職停薪服役者須檢附）		
回職復薪令（如係留職停薪服役者須檢附）		
其他證明文件		
政府已提繳勞退證明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服役期間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得於本案政府撥繳金額中扣除）		

（二）教師曾任 85.2.1~96.12.31 期間之懸（實）缺或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以代理（課）教師期間敘薪計算應補繳金額】：

1. 合格教師證（若為補發之證明，須載明合格教師證原始發證日期）
2. 初任教師敘薪通知書
3. 代理（課）教師敘薪證明（敘薪證明或服務（離職）證明須載明代理（課）為懸（實）缺或兵缺）
4. 代理（課）期間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載有實際服務期間）
5. 參加教育實習證明/代理（課）折抵實習證明（若代理（課）期間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須檢附）
6. 其他證明文件

（三）借調留職停薪【借調期間有辦理考績（成），以借調期間審定（敘定）俸點（薪額）計算，借調期間沒有辦理考績（成），以回職復薪日審定（敘定）俸點（薪額）計算應補繳金額】：

1. 未曾領取退撫給與證明
2. 留職停薪證明
3. 回職復薪證明
4. 借調期間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載有實際服務期間）
5. 其他證明文件

三、如非前項所列曾任年資，且依本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得補繳者，請檢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函知基金管理局，由基金管理局辦理核算退儲金費用事宜。

個人專戶制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作業說明

一、申請書表：

請至基金管理局網站「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下載新版「個人專戶制補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二、申請程序及期限：

請填具新版「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補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自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三、申請種類及流程：

- (一) 如曾任年資係「職前義務役」、「留職停薪服役」、「懸(實)缺、兵缺代理(課)教師」或「借調留職停薪」年資者，請服務機關學校至儲金繳納平台提出核算補繳費用申請。
- (二) 如非屬上述年資，且依法令規定得補繳者，請檢具申請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發函基金管理局辦理核算退撫儲金費用相關事宜，由基金管理局辦理後續發函補件或線上作業。

四、線上申請作業：

請登入儲金繳納平台，進入首頁\輸入經歷作業\補繳年資\申請補繳年資\基本資料，輸入身分證號並確定，點選擬申請頁籤「職前義務役」、「留職停薪服役」、「懸(實)缺、兵缺代理(課)教師」或「借調留職停薪」，請依序登打欄位並上傳證明文件後，點選送件提出申請。

五、通知補件作業：

送件後，由專人比對平台所填欄位資料及證明文件內容，如兩者未符或證件不足者，將敘明不符原因，於平台首頁之系統作業欄通知補繳年資補件(退回)(亦可至首頁\輸入經歷作業\補繳年資查詢)，請於 2 個月期限內補正。如逾期未補，首頁之系統作業欄將通知補繳年資補件逾期，申請人如尚有補繳意願，請於 10 年請求權時效內，重行提出申請。

六、繳費作業月份：

補繳年資案件經比對同意後，列入 2 個月後的繳費清單繳費，例如同意補繳年資案件之作業月份為 115 年 3 月，補繳年資應繳金額將併入 115 年 5 月繳費清單之總計應繳金額，申請人及機關學校得繳納補繳年資應繳金額以併計年資。如申請人無補繳意願，由機關學校至平台首頁\輸入經歷作業\補繳年資查詢，刪除該補繳年資案，一經刪除，該次申請及繳費金額即作廢，但仍得在 10 年內重新申請。

儲金管理組服務電話一覽表

附件 3



個人專戶制儲金繳納作業平台聯絡資訊：

傳真：02-82367531、02-82367532

儲金組承辦電話	轄區
02-82367512 02-82367529	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退輔會
02-82367516 02-82367528	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保五、國防部、審計部、外交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2-82367533 02-82367527	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保六、法務部、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安局
02-82367503 02-82367530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大專及高中職、教育部、司法院、文化部、運動部
02-82367513 02-82367519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保三、保四、行政院、財政部、農業部、選舉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02-82367517 02-82367525	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立法院、環境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大陸委員會
02-82367518 02-82367526	新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保一、保二、保七、考試院、監察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